

同发改〔2024〕145号

## 关于三村灌区农业用水价格 及有关事项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同江市三村灌区农用水收费价格的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2017年7号令）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2018年21号令）等规定，依据灌区供水成本监审结论，参照听证会代表意见建议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三村灌区农业用水价格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农业用水价格

三村灌区农业用水价格为0.095元/立方米。

### 二、分类水价和分档水价

**分类水价方面：**一是经济作物用水，按照用水价格的120%计收，基础水价为0.114元/立方米；二是养殖业用水，按照用

水价格的 150%计收，基础水价为 0.143 元/立方米。临江灌区农业用水分类水价标准参照此规定执行。

**分档水价方面：**种植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及养殖业三项农业用水参照 2016 年制定的临江灌区分档水价“超定额指标  $10\% < \text{用水量} < 30\%$  的，超出部分按用水价格的 150%计收；超定额指标  $30\% \leq \text{用水量} < 50\%$  的，超出部分按用水价格的 200%计收；超定额指标  $50\% \leq \text{用水量}$  的，超出部分按用水价格的 300%计收。”的标准执行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供水单位应保证农业供水效率和供水质量，确保用水计量的精度和准度，切实保障农业用水合法权益，实现公平负担。

(二) 供水单位应做好收费政策解读，并在适当场所对农业用水价格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(三)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